

关于对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对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 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所接受委托，审计了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结合本年审计实施情况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出具了中喜审字【2019】第1593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描述了以下事项：

2018年12月21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司法裁定书，高延民持有的淄博市博山颜光经贸有限公司95%股份被裁定给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360,000股，持股比例20%；高菲持有公司8,720,000股（占比40%）也被裁定给青岛环亚，于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2019年1月15日淄博市博山颜光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淄博强大泵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青岛环亚投资有限公司与高延民、高菲、许守英等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书》。2019年2月17日淄博强大泵业有限公司与高菲签订《股东



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20.00%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高菲。2019年2月17日山东醇熟贸易有限公司与高菲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39.995%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高菲。2019年3月，淄博强大泵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股权4,360,000股转让给高菲。至此，高菲合计持有华绵制衣公司59.995%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及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为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贵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说明。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淄博华绵制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